

日治前期敦促總督府在臺實施義務教育民意初探— 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中心的討論（1895-1919）

曾蕙雯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教師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中文摘要

本文以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官方資料與《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題材，透過內容分析，探討在臺實施義務教育一事成為 1921 年（大正 10 年）第一屆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焦點前，總督府對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主張，以及《臺灣日日新報》中與義務教育有關的報導，以閱讀的能動性為著眼點，分析在當局與媒體彼此積極唱和的氛圍下，仍無法消弭臺籍人民敦促總督府實施義務教育的民意之可能原因。研究發現，日治初始之際，當局似有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理想，然在財務與統治便利等現實考量下，倏然轉為無意進行。值此時期，《臺灣日日新報》多次透過報導，傳達當局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的意旨，呼籲臺籍人民滿足現狀，似在刻意漠視敦促總督府實施義務教育的民意。然支持的言論並未歇息，《臺灣日日新報》開展了臺籍人民的思考與視界，讀者的主觀詮釋則使民意日漸偏離政策走向，逐步鬆動統治者的預設目的。

關鍵詞：義務教育、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A Study of the Public Opini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to Implement Compulsory Education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 A Discussion Based on Taiwan Daily News (1895-1919)

Hui-Wen, Tseng

Taipei Municipal Fuli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University of Taipe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ctoral Candidate

Abstract

Based on the official files and reports in *Taiwan Daily News*, the article aimed to discuss how the Taiwanese urge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to implement compulsory education under the cooperation of policies and media.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authorities seemed to have the ideal of implement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aiwa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However, due to some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they turned to have no intention to implement it. *Taiwan Daily News* stated that compulsory education cannot be implemented in Taiwan explicitly, and called on the Taiwanese to be satisfied with the status quo. However, the support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for Taiwanese children has not stopped. *Taiwan Daily News* stimulated the thinking of the Taiwanese, also opened the horizons of Taiwanese. Readers' 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s deviated from the ruling intentions carried by the governors and the newspapers. °

Keywords: compulsory education, *Taiwan Daily News*, Government of Taiwan

壹、前言

1895 年（明治 28 年），清廷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後，臺灣進入日治時期。翌年 12 月，日本天皇旋即於第十帝國議會開院式中，公開揭示日本對臺的統治，乃是以「內臺一體化」為目的，以國體與政體合一為基調，以教化為手段，使臺灣人民瞭解皇國的本質，進而成為忠良的日本臣民（佐藤源治，1943，頁 3-8）。1898 年（明治 31 年），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赴臺上任，是年 7 月訂頒《臺灣公學校令》（「敕令第 178 號臺灣公學校令」¹，1898），10 月起於各地設置公學校，自此，公學校成為臺籍人民的初等教育主要場所。1907 年（明治 40 年），日本國內實施 6 年義務教育，然該年 10 月，艋舺公學校才剛剛落成（悔儂，1907）。1919 年（大正 8 年），總督田健治郎在高等官及臺北各官衙長的召集會議上疾呼，普及教育與啟發臺人智識與德行，乃是對臺統治方針之際（井出季和太，1937），日本國內已於帝國聯合教育會議，做出 3 年後即將實施 8 年制義務教育的決議（「義務教育延長」，1919）。顯見總督府雖以教育作為同化臺籍人民的具體方式，但同化並非同步，臺籍兒童的初等教育進展十分緩慢，與日本國內義務教育的發展有極大的差距。

日治中期，有識之士對此明顯的初等教育發展差距發出不平之鳴，抱怨各文明國家早已於此前數十年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努力培養人才，臺灣居然還要再等 10 年（鄭松筠，1921）。1921 年（大正 10 年）6 月，臺灣總督府第一屆評議會成立，在臺實施義務教育成為諮詢與討論的焦點之一，可惜最後以暫緩實施收場，總督府遲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甫實施臺籍兒童的義務教育。有關臺、日評議員在此次評議會上提出的義務教育主張（吳文星，2012），以及日治後期總督府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決策過程與實施情形（許佩賢，2013），學者已有詳盡的討論。然，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議題成為第一屆評議會的討論焦點前，總督府對此所持的立場為何，值得探討；堪稱日治時期第一大報、帶有濃厚官派色彩，且儼然為總督府主要發聲管道的《臺灣日日新報》，對此有多少可能的鋪陳，亦值得留意。本文採歷史研究法，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法令資料，與其時學務官員所發表的相關言論為準據，分析日治前期總督府對於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主張；並以教育或義務教育為題，蒐羅此時期《臺灣日日新報》的相關報導，參酌總督府公布的統計數據進行內容分析，瞭解官方政策與官派媒體可能的交互作用，並以閱讀的能動性為著眼點，探討形成敦促總督府實施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社會民意之可能原因。

¹ 本文所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臺灣日日新報》等文獻資料多未標明作者，以「」所示者皆為篇名。

貳、日治前期臺灣的社會概況

1895 年（明治 28 年）9 月，日本領臺後不久，總督府即自日本募來 700 餘名警員及巡查至全臺各地執行勤務，藉由實施警察政治維護社會秩序（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2002）；同時恢復清朝的保甲制度，成立壯丁團，設置辦務署，藉助傳統士紳等社會領導階層人士的影響，協助維持秩序並推展行政事務。1903 年（明治 36 年），全臺的匪徒案件數量從 1899 年（明治 32 年）的 900 多件，大幅降至 120 件（古慧雯，2011）。1906 年（明治 39 年）底，壯丁團、保正與甲長的人數，已是警察官吏人數的 9 倍（涂照彥，2017）。顯見日治以後，總督府在維護社會秩序方面著力頗深，所採取的策略亦明顯奏效。

領臺所造成的財政負擔，一度使日本政府出現進退兩難的窘境（涂照彥，2017）；為此，總督府運用近代化的科層體制，由擁有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行政人才，由北而南逐步進行全臺地籍調查，藉以釐清土地所有權，並配合土地稅制增加田賦（林文凱，2017）。1905 年（明治 38 年），總督府的財政已逐漸穩固，無需依賴日本政府的補助（涂照彥，2017）。1908 年（明治 41 年）以後，縱貫線鐵路全線通車，各地陸續出現博物館、電影院與音樂廳等文化場館，《臺灣日日新報》上亦時有留聲機和唱片的販賣廣告，以及說唱、音樂、雜技表演等藝文消息（李毓芳，2015）。時至日治中期，總督府因統治所需而展開的調查活動與交通建設等舉措，活絡了臺籍居民的商業與民生活動，使臺籍庶民的生活漸具現代樣貌。

教育方面的變化亦大。日治之初，昔日由清廷設置的府學、縣學、書院、社學與義學等，皆因政權的交替而全數消失，傳統士紳開設的書房遍布各街、庄，新式教育機構極少。總督府為透過教育普及日語，藉以實現同化目的，1895 年（明治 28 年）5 月即在臺成立學務部，準備在臺推動教育事業。1898 年（明治 31 年）頒行《臺灣公學校令》，鼓勵能自行負擔校舍、設備、與人事等費用的街、庄申請設置公學校；訂頒《關於學務委員規程標準》，賦予學務委員督促學生進入公學校就讀的權責（「公學校職員職務規程學務委員ニ關スル規程及標準並公學校資產及經費ニ關スル標準」，1898）；同時頒行《關於書房義塾規程》，將昔日自由運作的書房納入監督與管理（「府令第 104 號」，1898）。此後，公學校漸多，就讀公學校的學生日益增多，書房的數量與就學人數漸形減少；直至 1919 年（大正 8 年），全臺計有 410 所公學校（含分校），就讀學生逾 12 萬人（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1），書房則餘 301 所，就讀學生僅 1 萬多人（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1921）。日治前期書房與公學校的消長之勢，顯示總督府在此期間設置公學校、管理書房之舉，提高了臺籍庶民對新式教育的需求，增加了臺籍家長將家中孩童送至公學校就讀的意願。

綜上所述，日治之初、政權交替之際，臺灣社會秩序紊亂，昔日官設教育機構盡數消失，新式教育機構寥寥無幾，臺籍兒童的初等教育多仰賴書房。日治以後，總督府為遂行統治，結合臺籍精英之力採行警察政治，快速掌握社會秩序；同時，有計畫地實施地籍調查、從事各項建設，使總督府財政獨立，民生經濟漸趨穩定；並以同化為目的實施國家主義教育政策，一面削弱書房的發展，一面在各地設置公學校、設置學務委員，使習於進入書房就讀的臺籍兒童逐漸流向公學校，是以時至日治中期，在公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已遠遠超越在書房就讀的學生人數。

參、總督府的立場

一、實施義務教育的原始藍圖快速轉向

1895年（明治28年），伊澤修二（1851～1917）赴臺擔任學務部長，抱持著「國家主義教育論」的理想，主張由總督府出資興辦小學、中學與師範學校等（吳文星，1987），希冀透過教育藉以普及日語，使臺灣人徹底日本化，達成真正的統一，可謂隱含了義務教育的旨義（林琪禎，2011）。然此舉花費高昂，與日本政府無法取得共識。1898年（明治31年）8月，臺灣總督府發布《關於臺灣公學校令內訓》，指在臺設置公學校的目的在於普及日語，性質上是義務教育，財務上則應由地方稅收負擔公學校的相關經費，由地方負起學事責任（「內訓三五號公學校令ニ關スル內訓」，1898）。翌年1月，《臺灣日日新報》在報導中指出，依《臺灣公學校令》所設置的公學校，乃是以義務教育為旨義，以普及日語為目的，惟總督府財力有限，無法完全負擔臺籍學童的教育（「教育の基礎」，1899）。1900年（明治33年）3月，《臺灣日日新報》則指公學校改善設備等舉措，確實提高了臺籍家長將家中子弟送往公學校的意願，致使各公學校的學生人數逐漸增加，然由於戶籍資料不全，各地當局無法充分掌握學齡兒童的動向，致使義務教育無法全然實施（「公學校就學生徒（臺北縣）」，1900）。

以此觀之，總督府於日治之初所描繪的臺灣初等教育藍圖，似有透過實踐國家主義教育政策、實施義務教育，以普及日語、遂行同化的潛在意圖，然有此意圖的時間極為短暫，統治初期拮据的財政與無法全盤掌握的戶籍問題，使公學校教育的實施性質與設置方式快速轉向，並進一步藉由各街、庄須自行負擔公學校校舍、設備與人事等費用的申請與設置規定，將初等教育的責任轉嫁給臺籍人民，使之成為實施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一大門檻。

二、實施義務教育的意圖不再

1900年（明治33年），臺灣全島已有66所公學校，且經費9成以上來自於

地方人民（許佩賢，2004），顯示公學校引起了許多臺籍家長的關注，也「對越來越多的民眾有意義」（許佩賢，2005，頁 20）。其時，教育主張亦帶有國家主義教育論色彩的木村匡在臺擔任學務課長（林琪禎，2011）。他認為公學校一名無法道出國民教育的精神，應改稱為國民教育；主張在臺灣漸次實施國民教育的同時，應採行與日本國內相同的規定，認為普通教育意指國民必須擁有的最低限度教育，是具有國民資格之人應該擁有的必要教育，也就是國民教育，應該具備 3 個條件，其一是由國家訂定教學科目；其二是學齡兒童有就學的義務；其三則是市、町、村等自治團體應設置國民教育機構，且負有督促使學齡兒童進入就讀之責。他認為，從法律六十三號來看，日本政府的對臺統治方針，並非事事皆容許臺灣獨立運作的自治主義，亦非課予臺灣人民重稅以設置公學校的征服主義，而是統一主義。既然立基於統一主義，且以實施國民教育為教育方針，那麼，在國民教育即是國民應接受的義務教育之前提下，未在臺灣實施國民教育實不合理（木村匡，1904）。

由此可知，公學校設置後不久，即於短時間內贏得不少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人士的支持，復以此時日本國內開始實施義務教育（「本島小學校及び公學校經費に就て」，1900），似是推動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好時機。然木村匡的任職時間極為短暫²，其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積極主張，對此時總督府的決策影響恐怕不大；從總督府早已知悉其返職日期，卻仍急匆匆地尋覓代理人等舉措則或可進一步推知，隨著《臺灣公學校令》的頒行與公學校的陸續設置，總督府最初的義務教育理想藍圖已消失。

三、公開表明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

1903 年（明治 36 年）11 月，總督府召集臺灣各地公學校校長或教諭、學事主任、國語傳習所教諭，以及小學校校長等 67 名教育人士³，於淡水召開為期 7 日的學事諮問會，會中，有部分與會人員提議在臺實施義務教育，使同化更為徹底（佐藤源治，1943；森田俊介，1940），然而，此提議並未成為此次學事諮問會的討論議題，後藤新平在會議最後一日所發表的訓示演說中，亦僅言及總督府的對臺統治方針是同化主義，施政的第一主軸是設置公學校、普及日語（「學

² 1900 年（明治 33 年）6 月，木村匡就任學務課長，同年 10 月底因病請假回日本暫時療養 1 個月，預計於 11 月 5 日回臺；11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由松岡辨代理其職，翌年 2 月 27 日，木村匡掛官去職。詳閱佐藤源治（1943）。**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市：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頁 106-107。木村事務官の轉地療養（1900 年 10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2 版。轉地療養（1900 年 10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5 版。學務課長代理（1900 年 11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2 版。元總督府事務官木村匡外二名へ恩給證書送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永久保存第 12 卷**。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8.09.14，T0797_01_004_0015。

³ 阿猴廳萬丹公學校教諭穴見定太郎因病缺席。

事諮問會開設ノ件」，1903），對於在臺實施義務教育一事隻字未提。細究之，總督兒玉源太郎（1852～1906）於1901年（明治34年）2月26日至1906年（明治39年）在臺就職期間，亦從未提及在臺實施義務教育（井出季和太，1937；黃旺成，1921）。由此可知，此時雖有部分在臺日人主張實施臺籍兒童義務教育以普及日語，然總督府不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態勢已十分明確。

1904年（明治37年）8月，學務課長持地六三郎在臺灣教育會的例行會議中，明白表示公學校教育是初等教育，但並非義務教育。他指出，總督府實施臺籍學童初等教育的原則有二，一為同化主義，亦即對臺籍兒童實施初等教育的目的，在於將之同化為日本國民；其次，是總督府對臺籍學童所實施的初等教育，是一非義務制的任意體系，並未強制規定臺籍家長必須督促家中子弟達成就學義務。他強調，同化主義是自統治臺灣以來不曾改變的方針，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則是自頒行《臺灣公學校令》後確立的原則。他同意前任學務課長木村匡所言初等教育即是國民教育，亦即應是一個人立足於社會所必須擁有的最低限度教育的主張，但他認為實施義務教育、賦予家長督促子弟就學的義務，只是達成國民教育目的的眾多方法之一，不能由此推衍出初等教育即為國民教育，亦等同於義務教育的結論（持地六三郎，1904）。

持地六三郎同時在會中說明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的主要原因。其一，當時尚無殖民地實施義務教育的實際例證；日本的初等教育制度雖取法於主張國民教育即為義務教育的德國，但英、美等國的國民教育並不全是義務教育，因此，將國民教育等同於義務教育過於武斷。其二，使臺籍人民具有日本國民性格的統治方針，並不是將臺籍人民的初等教育等同於義務教育的充分理由。其三，臺灣所施行的法令規章與日本國內本就多所歧異，在臺實施的教育舉措自亦無需與日本相仿。其四，臺灣的風俗民情頗為特殊，難以自法律層面定義何為學齡兒童，僅憑戶籍難以釐清何人應擔負學齡兒童的就學義務。其五，臺灣各街、庄非如日本國內的市、町、村般自為一行政經濟主體，實施義務教育有其困難。其六，在公學校與國語傳習所就讀的學生人數遠不及在書房就讀的學生人數（持地六三郎，1904）。

事實上，此時總督府在臺灣所推展的公學校教育，並非普及性的國民教育，而是一種別有目的的選種教育（持地六三郎，1998）；此時的公學校教育，乃是以中、上階層子弟為主要招收對象，以適應「新世界的生活與及工作」的職業技巧與實學為主要教學內容（井出季和太，1937），目的在使臺籍學生接受父母的社經地位，進而形成一個可為總督府服務的臺人階層。總督府並不希望公學校發展太快，也不希望太多人就讀公學校（Tsurumi, 1977）。除此之外，持地六三郎在會中所提英、美等國的國民教育不全是義務教育之事，也與事實有所差距。就英國的初等教育言，自1860年代起，社會各界即已十分關注「由國家提供教育」

的議題(周愚文,2008,頁 82);1870 年,透過「小學教育法」(Elementary Education Act 1870)建立學區制,並賦予學校董事會強迫 5 至 12 歲兒童入學的權利;1880 年,便已施行強迫教育,初等教育的責任由國家一肩扛起(楊亮功譯,1970;周愚文,2008)。就美國言,麻塞諸塞州於 1852 年通過強迫入學法規,規定所有 8-14 歲的學齡兒童必須入學至少連續 6 週,家長亦負有敦促子女就學的法律責任(林玉体,2015)。1885 年,全美已有 14 個州制定某種形式的強迫入學法(楊亮功譯,1970)。

從持地六三郎在公開場合反對前任學務課長的教育主張,並費心解釋何以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的舉措,或可推知此時臺灣社會似有一股推動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輿論,然此時總督府對臺籍學童的教育已自有其設定與主張,論及英、美等國的國民教育政策,以及其餘殖民地的教育情形,只是總督府不願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託辭,統治者的優越感與統治上的便利性,才是總督府至為關心的焦點。此時的總督府,既不願花費過多心力,為風俗民情迥異於日本的臺灣,解決與實施義務教育直接相關的戶籍與學齡兒童的定義問題,亦不願意為殖民地臺灣的教育事務花費過多財力,解決與實施義務教育直接相關的地方財務問題。

肆、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

一、直言無法實施義務教育

1906 年(明治 39 年)9 月,有關日本國內義務教育的報導陸續出現,包括各界研議將義務教育從 4 年延長為 6 年的推動期程(「義務教育年限調查」,1906a;漢文報「義務教育年限調查」,1906b);文部省決議採行的義務教育配套措施(「義務教育延長の方法」,1906;「教育の普及」,1906;「我邦教育之普及」,1906;「義務教育延長之方法」,1906);延長義務教育可能面臨的經費、教學方式、土地需求與教師薪資等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義務教育延長談」,1906;「義務教育延長實施期」,1906;「六年案之經費」,1906)。在這一連串有關日本國內實施義務教育的相關報導後,是年 11 月,於漢文報刊載一則有關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報導,指 1890 年(明治 23 年)至 1899 年(明治 32 年)間,臺籍兒童共有 548,507 人,但該年就讀公學校的臺灣男童,僅佔總數的千分之 114,女童的就學比率更只佔總數的千分之 14,相較於日本國內男童千分之 972 的就學率,以及女童千分之 915 的就學率,兩者差距甚大;同時指出,當局認為在臺擴展公學校的主要問題,在於無法掌握應入學而未入學的學生人數,直言公學校就學率如此低下,要想實施義務教育實遙不可及(「本島學齡兒童」,1906)。

就時間言,《臺灣日日新報》對於日本國內有關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的報導頗多,且即時將之轉譯為漢文,刊載於漢文報,顯示日本國內的義務教育動向,既

是在臺日人關切的議題，亦是臺籍精英人士的關注焦點。在一連串有關日本國內如何解決因延長義務教育而產生的問題等諸多報導後，隨即接著刊載臺灣因公學校數量不足以及學生就學率低下，因而無法實施義務教育的報導，顯示總督府意圖藉由臺、日教育情事的強烈對比，儘快澆熄此時臺灣社會可能已經興起的實施義務教育敦促言論。就內容言，此時《臺灣日日新報》上有關日本即將實施 6 年義務教育的報導，多以財務問題為著眼點，在報導中為此加以討論、提出具體建議，並論述日本當局所提出的解決方案；然對於在臺實施義務教育一事，則刻意忽略別有居心的精英教育政策，將公學校數量不足以及學生就學率低下的情事，作為無法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緣由，如此倒果為因的舉措，顯示總督府深知對於此時財務已然獨立的臺灣，再無法如以往般，以經濟拮据為由，拒以實施義務教育，故而直言無法在臺實施義務教育。

二、呼籲臺籍人民滿足現狀

1907 年（明治 40 年），日本實施 6 年義務教育；是年 7 月，漢文報即有日本國內因義務教育延長為 6 年，故而修訂中學校令第 10 條及第 14 條的條文，並將高等女學校延長為 6 年的報導（「二學令之改正」，1907）。9 月，漢文報報導中國由於行政法中的戶籍制度不完全，致使義務教育難以施行（「清國立憲會議結果」，1907）。兩相對照來看，先是出現日本國內透過修法，解決義務教育問題的新聞；不久之後接著刊載中國由於法制不完全，因而無法實施義務教育的報導，似是企圖藉此突顯日本社會的先進與優越，貶抑中國教育情事的落後；亦頗有影射臺灣的風俗民情與中國相似，兒童的戶籍設置情形與中國相似，故而實施義務教育確有其難的意味。

10 月 1 日，漢文報以赴日留學的臺籍學生為題，以近 400 字的篇幅論述義務教育的含義，並批評臺籍學生赴日留學的學習風氣。前半段指各國的教育法規皆是以實施初等教育，作為普及教育的基礎；因為力求普及，故而小學階段的強迫教育亦即義務教育。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初等教育是強迫教育；從人民的角度來看，初等教育則為義務教育。強迫教育的期限愈長，國民的程度就愈高。後半段批評赴日留學者日益增多，但真正有志向學者少，甚至有人自命為博士，實則尚無國民教育的程度，直言日治以來漸次設立的各級學校，以及生活中耳濡目染的日本文明，對臺灣人民而言既是實質的智識，也已十分足夠，赴日留學不過是博取虛名，好高騖遠之舉（「說遊學」，1907）。10 月 28 日，漢文報以幾近全版的篇幅，報導艋舺公學校落成。報導中指出，艋舺公學校費時 6 個月完工，面積廣大，有大講堂、教室、體操場、兩具收拾場等場館與設備，實為一樸實而堅固的校舍，雖然有人批評公學校只是小學教育，課程淺顯，學習層級也不高，為此花費巨資簡直可以說是殺雞用牛刀，然小學教育對普及教育、提昇國民水準而言十分重要，故而歐美各國皆傾盡全力推展初等教育，且實施小學階段的強制教育或

義務教育。並指公學校是發展人才的源頭，應有足夠規模，氣象亦應足夠宏偉，始能樹立先鋒或模範（悔農，1907）。

就時間言，《臺灣日日新報》中有關赴日留學臺籍學生的論述，以及艋舺公學校落成的報導，皆在日本實施 6 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新聞之後，顯示當局似有藉此呼籲臺籍人民滿足現狀，同時宣傳總督府在臺推動教育甚力之意。就刊載方式言，皆以漢文大篇幅地論述並僅刊載於漢文報，顯示報導一開始，即意在以臺籍人民為呼籲與宣傳的對象。就內容言，《臺灣日日新報》上有關中國或臺灣教育情事的報導，或稱因戶籍制度有所缺陷，無法實施義務教育；或批評赴日留學的臺籍學生多無實學且好高騖遠，直言在臺接受教育即已足夠；或宣傳當局建設公學校之力與公學校教育的重要性。顯示總督府有意藉此呼籲臺籍精英應以中國的義務教育實施經驗為借鏡，理解在臺實施義務教育一事並非不為，而是不能，企圖說服臺籍精英將主要心力與資金挹注在興建公學校上，才是正確之舉。

三、有意漠視敦促實施的聲音

此後至 1916 年（大正 5 年），《臺灣日日新報》對於日本實施義務教育的情事多所報導，其中，論及實施方式的報導數量最多，約有 5 則，略如 1910 年（明治 43 年），報導日本政友會代議士批評富豪家庭子弟仍須繳納學費，有違國家實施強迫教育、義務教育的精神（「學制改革案」，1910）。翌年 5 月，報導文部省為解決兒童教養責任的代理問題，故而頒行 3 項與兒童保護有關的法規（「義務教育と法規」，1911）。7 月，報導內務省針對特種部落是否設有義務教育機構一事進行調查（「特種部落調查」，1911）。8 月及 9 月，報導文部省建議實施二部教學、設立夜學部與設置週日學校，以解決實施義務教育後，五、六年級女童缺席人數增多的問題（「女子と義務教育」，1911；「女子之于義務教育」，1911）。論及義務教育制度的報導數量次之，約有 4 則，略如 1910 年 8 月，刊載文部省有意將義務教育延長為 8 年的新聞（「義務教育延長案」，1910；「義務教育案」，1910）。1916 年（大正 5 年）5 月，批評 6 年義務教育的實施效果與 4 年制無異（「義務教育延長說」，1916）。7 月，報導部分人士主張將義務教育再往後延長 2 年（「義務教育延長」，1916）。有關實施義務教育所造成的經濟問題報導較少，約有 3 則，略如 1909 年（明治 42 年）5 月，刊載日本修訂小學校令的目的在於延長義務教育，若地方經濟因此有所難為之處，實非修法的本意（「本島と新設學年」，1909；「新設學年」，1909）。1912 年（明治 45 年）4 月，報導文部省提議將 6 年義務教育縮短為 5 年，以解決因延長義務教育而使地方教育費大幅增加的問題（「義務教育五年案」，1912）。以及 1915 年（大正 4 年）11 月，談論日本國內因實施義務教育使「市、町、村已幾近破產」之事（「日日小筆」，1915）。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日本實施義務教育的報導，不僅刊載次數多、日文報與

漢文報皆分別刊載，且報導中對於日本國內實施義務教育時，究竟會遭遇何種問題，以及當局又是如何因應等情事，討論皆十分翔實；有關臺灣兒童的義務教育一事，只有 1909 年（明治 42 年）5 月一則關於日本修訂小學校令的新聞報導中，曾簡短提及何時可以在臺實施義務教育仍有待研究（「本島と新設學年」，1909；「新設學年」，1909）。透過上述報導，由此可知日本政府當局明知實施義務教育的花費極大，對各地造成了不小的財政負擔，也引發諸多批評，但日本政府對此並不以為意，反而想盡辦法，自法律層面解決根本問題；為使偏鄉民眾與女性孩童等弱勢族群得以順利就學，徹底實施義務教育，可謂不遺餘力，甚至考慮延長義務教育的實施年限。然有關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報導，不僅刊載次數極寥，報導話語極其簡短，更明言實施與否尚待考量，暗指實施之日遙遙無期。顯示此時敦促總督府積極規畫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相關民意可能持續未歇，然總督府在此之前已公開表明無意在臺實施義務教育，故而採取漠然以待的應對態勢，不願多做回應。

四、以增設公學校與實施二部教學為緩兵之計

1917 年 2 月，日文報再次直指臺灣仍然無法實施義務教育，指公學校教育理想上亦足以為義務教育，但接受公學校教育的臺籍學齡兒童仍然不多，倘若公學校容納所有臺籍學齡兒童，便會產生校舍不足、設備缺乏等問題，此為其時臺灣的財政現狀無法解決之事。報導中主張，與其花費大量經費使一所公學校美輪美奐，或因經費的多寡不一而使公學校的校舍或有良窳，不如多加設置，使臺籍學齡兒童都能入學就讀，同時提出利用現有校舍進行二部教學的具體建議（「日日小筆」，1917）。以此對照是年全臺計有 327 所公學校（含分校），就讀學生近 9 萬人；而書房計有 533 所，數量雖多於公學校，但就讀學生僅 1 萬 7 千多人的情事來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9），顯示時至日治中期，已有愈來愈多的臺籍家長欲將家中子弟送至公學校中就讀，臺籍學生就讀公學校的需求也愈來愈高。1919 年（大正 8 年）6 月，報導日本教育家建議臺灣或可仿照美國部分地區之做法，訂定每年最低出席日數與最低修業年限，以順利達成義務教育的目的（「義務教育問題」，1919）。此時全臺公學校（含分校）增至 410 所，就讀學生已逾 12 萬人（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1）；相較於 1917 年（大正 6 年），公學校增加了 83 所，就讀學生則增加了 36,165 人，校數與就學人數增加的速度，著實驚人。此後至 1920 年（大正 9 年），《臺灣日日新報》陸續刊載日本帝國聯合教育會決議 3 年後開始實施 8 年義務教育（「義務教育延長」，1919）；文部省進行相關調查，以為實施 8 年義務教育做準備（「義務教育」，1920；「義務教育延長」，1920a；「義務教育延長」，1920b），以及將義務年限延長為 8 年可能產生的經費問題等報導（「義務教育延長」，1920c；「義務教育延長案」，1920）。相對於日本延長義務教育作為的諸多報導，與臺籍兒童義務教育有關的新聞論述則屈指可數，對比十分強烈。

以此觀之，隨著公學校與就讀學生的日益增加，以及臺籍家長將家中孩童送至公學校就讀的意願日漸提高，有識之士敦促總督府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言論，不僅未因總督府的明確反對與刻意忽視而消滅其聲，反而進一步為此提出具體可行的階段性作法，為提升臺籍兒童的就學率積極尋找解方。然則即便如此，總督府堅持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的立場依舊十分鮮明，仍然不改其精英主義的公學校教育政策，僅以增設公學校、實施二部教學的緩兵之計，搪塞僧多粥少、且別有目的的公學校教育問題。而一連串有關日本當局為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而解決相關問題、做足準備的報導，顯示日本政府對於臺、日兒童初等教育的規畫與實施，有極其明顯的差別待遇。此時日本國內義務教育的快速進展，似與臺籍兒童的義務教育毫無關連，然臺、日初等教育日益增大的發展差距，日本教育人士的獻策與公開支持，以及增設公學校、實施二部教學等具體建議，在在顯示臺、日社會都有支持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言論風潮；這股言論風潮，足以促使有識之士在日後的評議會中提出正式議案，為臺籍兒童的義務教育發聲，是敦促總督府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重要推進力。

伍、討論

綜上所述，總督府最初似有藉由實施義務教育、普及日語，以遂行同化的意圖，然而在種種現實考量之下，由官方經費實施義務教育的原始意圖，急速轉為實施別有目的且具精英主義色彩的公學校教育，並公開表明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學務官員公開表明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之舉，足證其時臺灣社會似有敦促總督府推動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言潮。其時，《臺灣日日新報》或以公學校數量不足、就學率低下、戶籍問題難解等為由，直言無法實施，並呼籲臺籍人民滿足現狀。然支持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聲浪，並未因官方明確拒絕實施，以及《臺灣日日新報》對政策的支持性報導而消滅。早已明言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的官方政策，何以透過報刊一次次極具支持性的報導與論述，仍無法使臺籍人民逐步堅實地相信，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乃是應當之舉，反而形成一股與政策方向相左的暗流？以下分別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形式、刊載方式、內容與作者等面向，析論統治者、報刊與讀者之間，透過閱讀產生的交互作用，及其對於敦促當局實施臺籍兒童義務教育一事可能引發的積極效應。

一、報刊承載統治意向也開啟民意

印刷的出現，使知識得以廣為流通、分享，啟蒙了人的思考；印刷形式的改變，則改變了文本的形式，也影響了讀者的接納方式。承載了文字與思想的印刷品，因為具有極強的滲透力，致使企圖藉之規範他人的行為與思想之人，對於「扮演教育、教化和規訓角色的文本」特別重視，甚至加以控制或檢查，使之既能廣為流傳，亦不致對預期中的秩序形成威脅（謝柏暉，2012）。《臺灣日日新報》與

總督府之間，似乎即有此種微妙的關係。日治初始之時，總督府即有目的地促使該報創立，使該報具有濃厚的官辦色彩；該報創設以後，總督府即憑藉其即時傳達標準化訊息的特性，多次透過報導與評論，向外界明確傳達政策與官方立場，使該報成為當局的政策與統治者意向的忠實載體。而其刊載方式、刊登內容甚或人事布局等，似乎也頗具心機。

就形式言，臺灣傳統士人為準備科舉考試而閱讀的經典書籍，乃是以頁數多、篇幅長、字數亦多的形式，來體現作者對於某一特定主題的思考邏輯，預設閱讀者須透過長時間專注地閱讀，始能體會作者意欲透過文本所展現的中心思想；報刊則是頁數少、篇幅有限、字數亦少，預設閱讀者能在短時間內廣泛瀏覽之後，對訊息內容留下初步印象。以此觀之，快速瀏覽報刊的所得，與深入研讀經典書籍的體會，兩者截然不同。總督府以《臺灣日日新報》作為宣達政策的主要媒介，即是有意使閱讀該報的臺籍人士，得以直接、快速且明確地獲悉當局的主要政策與統治態勢；對於有關臺籍兒童義務教育的報導，該報亦屢屢透過簡短的文句，表明政府當局無意實施，兩者可謂相互唱和。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臺灣日日新報》雖以透過其支持性的報導，向臺籍人民積極傳達當局的統治政策與預設立場，然其每日綜合且多元的報導與論述，也同時不間斷地帶給臺籍讀者新的閱讀經驗與體會，日復一日地開啟臺籍人民對教育的想像，這些想像，足以使臺籍人民在政策與報導的背後，逐步形成敦促總督府改善公學校教育的民意，擾亂總督府的預期目的。

二、語言差異成為阻擋規訓的屏障

就刊載方式言，《臺灣日日新報》中有關日本國內實施義務教育的報導與評論，數量頗多，且多刊載於日文報；有關中國實施義務教育所面臨的困境，以及批評臺灣留日學生程度欠佳、呼籲臺籍人民滿足現狀的報導與評論，則只出現於漢文報。對照 1910 年代，日語程度足以閱讀《臺灣日日新報》的臺籍人民僅約 8 千人（蘇碩斌，2011）；1915 年（大正 4 年），曾在公學校或國語（日語）推行所接受過日語教育的臺灣民眾只有 1.63%；以及時至 1920 年（大正 9 年），全臺的「國語解者」尚不及 3% 的情形來看（周婉窈，1995），顯示《臺灣日日新報》刻意運用日人熟悉的日語，報導日本國內實施義務教育的相關消息，以滿足在臺日人知的權利，且無意使熟悉漢文的臺籍民眾對此有所認知；另一方面，則刻意使用臺籍人士最為熟悉的漢文，在漢文報中報導中國難以實施義務教育，批評臺籍人民赴日留學、吸取新知實非必要，亦是不智之舉。以此觀之，《臺灣日日新報》似是刻意透過語言的差異，使日語程度高、低不同的閱報者進行自主閱讀時，因自身的語文能力，不自覺地主動過濾訊息，間接達成控制訊息流向的目的。

事實上，當時，即便是漢文報導，絕大多數的臺籍庶民亦無法自行閱讀（謝

世英，2011）。這個情形對於當局似乎頗為有利。然而，無力自行閱讀書報的臺籍庶民，並非即是對政策全然無知或是盲從之人，相反的，許多臺籍庶民都可以藉由他人的報讀而獲知訊息（謝世英，2011）。這群藉由聽讀間接獲知政策內容，而非藉由閱讀直接讀取訊息的讀者，對於當局何以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一事，所信服的可能不是總督府透過報刊所表明的官方說法，而是來自報讀者對政策或報導內容的主觀詮釋。在聽讀者對訊息內容的主觀想像空間，可能遠大於閱讀者對政策內容的客觀理解程度的情形下，總督府意欲透過報刊滲透給閱讀者的權威性，也就大大減低。

以此觀之，語言是此時當局執行同化的重要工具，然語言的隔閡卻也成了臺籍人民阻擋規訓的天然屏障。日治以後，在地理上、法治上以及實質生活上，臺灣人民都必須與故國中國截然切割，自尋生存之道；而總督府基於殖民統治，於領臺的第二年就將日語稱為國語。將日語變成官方語言此一舉措（周婉窈，1995），使臺灣人民自然形成了一個與慣用日語的日本人截然不同的族群。在這樣的景況下，當局者以掌握報刊的使用語言，掌控了發言權，也確保了訊息的政治正確性，著實具有絕對的統治優勢；然臺、日族群先天上的語言差異，再加上公學校教育因別有目的、未能普及的後天因素，致使臺籍庶民的日文識讀能力普遍不佳，連帶使得當局亟欲透過報刊達成的規訓效果大打折扣而不如預期。

三、報刊閱讀不受直接規訓

就內容言，《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內容與政府政策相繫，且負有『覺醒國民』之責」（黃美娥，2012，頁 10-11）。該報對日本國內實施義務教育的報導，如各界對實施義務教育所引發的問題，以及當局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次數多且說明翔實；有關中國實施義務教育的報導，則十分零星且缺乏正面評價，不是批評其制度不完全，就是謂其經驗不足，指政府空有政策而多數國民不解其義。顯示當局意欲透過《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表露其統治的優越，企圖以之向臺灣人民宣達，應該滿足現況並以現狀為傲。以此觀之，當局以之作為規訓的工具，似乎頗為明智。然，報刊與學校中的教材並不相同。學校具高度組織性；學校教育的內容經過縝密的規畫，結構性極強；在校園中接受教育的學生，也因為極其固定，滲透性也極為直接。報刊的閱讀空間則不受限制，閱讀人口無法預知，閱讀者的身體亦不受直接規訓，閱讀者在閱讀時間、空間、內容皆極為自主的情形下，所擁有的主體詮釋性極高，統治者欲藉之使臺籍人民全然順從，似是失策。

另一方面，《臺灣日日新報》的刊載內容包括了政治、經濟、藝文、衛生與教育等面向；除了刊登臺灣與日本兩地的新聞，也會報導有關中國、韓國、歐美、東南亞與南洋等地區的時事或動態（李毓芳，2015），閱讀《臺灣日日新報》的讀者，可以藉之掌握當局的政策走向，進而吸收各方新知，對於臺灣社會領導階

層人士而言，是十分重要的訊息來源。換言之，《臺灣日日新報》在單向傳達當局意向的同時，其變動性與現代性卻也逐漸開展了閱讀者的思考格局，無形中形成敦促當局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動力。

四、讀者詮釋鬆動統治秩序

就作者而言，《臺灣日日新報》的主筆，多為政治家、律師、學者或前任官吏等身分特殊，且「常以文明先驅者自居」的日籍人士（黃美娥，2012，頁 10-11），紉山衣州（1855-1919）與尾崎秀真（1874-1949）等漢文版主任或漢文報主筆，更有代替政府當局於報刊中執筆的重要任務，顯見總督府意欲藉由報導傳達政策，藉以教化臺籍人民；藉由主觀評論，滲透統治思想藉以規訓臺籍人民的鮮明目的。雖然該報亦另聘謝汝銓、魏清德與李逸濤等臺籍文人擔任記者，然其時臺籍記者能在報刊上單獨為文、進行長篇論述的機會並不多，他們在報社裡所實際從事的，僅是挑選、編輯新聞材料並加以簡短評論的工作，且所言所論皆須使「國人信之、政府採之」，不可「挾個人之私」（黃美娥，2012，頁 10-11）。事實上，在該報擔任記者的臺籍人士，亦大多具有「現代性思想」，多以協助臺人「去除陋習、漸進文明」為己任，甚至認同以日本為首、追求東洋文明（張永信，2020，頁 15；黃美娥，2012，頁 10-11；謝世英，2011，頁 134）由此可知，《臺灣日日新報》為同時維持報刊的多元性與殖民統治的穩定性，不使報刊可能因作者的個人意志而危及統治秩序，十分留心於人事的挑選及工作的安排，藉之刻意削弱作者的個別性，使旗下記者形成一個其政治思想與統治者的預設方向皆頗為一致的意識群體。

然而，閱讀是作者、文本與讀者動態交織的結果。統治者或許可以全盤掌握報刊者的人事安排與報導內容的寫作視角，卻無法完全控制讀者的閱讀與思考視角，而後者正是足以促使民意與統治者的期待逐漸產生差異的原因之一。有能力自行閱讀《臺灣日日新報》的社會領導階層人士，可以直接閱讀報刊上簡短而多元的報導，快速掌握臺灣與日本或其他地區的社會民情差異，並對日本與其他地區的初等教育實施情形，留下鮮明的印象。絕大部分臺籍庶民雖無力自行閱讀，而須透過他人讀報始能瞭解梗概，然新聞報導的標題極短，內容字數亦少，不僅有利於閱讀者向他人轉述閱讀內容，亦有利於聽讀者在短時間內快速瞭解其意。自行閱報的社會領導階層人士，與憑藉聽讀而瞭解報導內容的庶民大眾，對政策的理解程度或許深淺不一，對於報導主題的思考廣度與深度亦不盡相同，但無論是具有自主閱讀能力的閱讀者，抑或無力自主閱讀的聽讀者，都可以透過《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理解當局對臺籍兒童初等教育的主張。這些來自閱讀與聽讀的理解，再加上日常生活中臺、日明顯有別的差別待遇實際經驗，足以觸發更多臺籍人民對當局堅守的差別教育政策提出反動，成為有識之士在 1921 年（大正 10 年）第一屆評議會上，將臺籍兒童的義務教育列為討論議題的重要基石。

陸、結語

日治初始之時，即有學務官員赴臺灣，準備實現其國家主義的教育理想，由此或可推知，初次統領殖民地的日本政府，對於臺籍人民的教育藍圖是有所想像的。然殖民統治實非易事，現實問題的多方角力使總督府將義務教育的原意束之高閣，且以統治便利為前提辦理公學校教育，並公開表明不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值此時期，《臺灣日日新報》確切地扮演了政策傳聲筒的角色，透過報刊即時與標準化的特性，向讀者快速且忠實地傳達總督府無意在臺實施義務教育的主張；透過帶有預設立場的筆鋒，批評臺籍學生赴日留學的風氣；更運用語言的差異，誘使臺籍讀者主動讀取有利於統治效益的訊息。然而，隨著社會情勢與民生經濟的日趨穩定，臺籍人民對生活的需求，逐漸跨出滿足生存需求的基本層面。即便總督府所辦理的公學校教育別有目的，然而新式學校的組織性、新式教育的結構性，以及新式學校學歷為個人所帶來的具體效益，皆非昔日的書房及其教育所能企及，故而公學校自始即頗受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人士的支持，亦愈來愈受臺籍庶民的期待。《臺灣日日新報》上有關義務教育官方政策的報導雖極具支持性，然報刊上開放且多元的報導內容，較書籍的固定內容更具吸引力，不僅開拓了讀者的視野，也促進了批判性思考，是民意逐漸突破政策期待的重要關鍵；其簡短精練的報導標題與內容，使絕大多數無力自行閱讀書報的臺籍民眾，也得以透過他人報讀獲知政策、吸取新知，自行建構對初等教育的期待與想像，對於敦促當局在臺實施義務教育，可謂一無形的助力；其閱讀對象、時間與空間皆不受限的特性，則使臺籍庶民在側重語言執行同化的殖民氛圍中，反因其日語識讀能力不佳，意外獲得一規避規訓的可能空隙。或許正是這些日積月累的閱讀所得，與差別待遇的切身經驗不斷地交互作用，使有識之士得以不斷凝聚力量，形成對政策的有力反動，進而為臺籍兒童的義務教育發聲，並在日後第一屆評議會上將臺籍兒童的義務教育列為討論議題。

參考文獻

- 二學令之改正（1907年7月17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版。
- 女子之于義務教育（1911年9月6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版。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黃旺成先生日記（1921）。檢索自 <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2018.09.14。
- 文相訓示（1911年8月4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版。
- 古慧雯（2011）。日治時期臺灣的犯罪統計。經濟論文叢刊，39(1)，45-79。

- 吳文星（1987）。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上）。**臺灣風物**，37(1)，1-31。
- 吳文星（2012）。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與義務教育之實施－以 1921-1922 第一屆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之議論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229-258。
- 我邦教育之普及（1906 年 9 月 18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 版。
- 李毓芳（2015）。《臺灣日日新報》所見之明治時期（1895-1912）漢人音樂戲曲活動。**臺灣音樂研究**，21，71-96。
- 周婉窈（1995）。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2)，113-161。
- 周愚文（2008）。**英國教育史：近代篇（1780-1944）**。臺北市：學富文化。
- 林文凱（2017）。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4)，35-76。
- 林玉体編著（2015）。**西洋教育史**。臺北市：三民。
- 林琪禎（2011）。日治時期殖民地臺灣義務教育制度之考察。載於川島真、陳翠蓮（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四集）**（頁 543-577）。新北市：稻鄉。
- 涂照彥（2017）。**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市：人間。
- 悔儂（1907 年 10 月 28 日）。艋舺之公學校落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8 版。
- 特種部落調查（1911 年 7 月 20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 版。
- 張永信（2020）。斜槓於新舊時代的小說寫手－李逸濤及其小說評述。**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52，12-33。
- 清國立憲會議結果（1907 年 9 月 28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 版。
- 許佩賢（2004）。日治初期近代學校的創設與地方社會－以公學校經費問題

為中心)。新竹師院學報，18，295-322。

- 許佩賢（2005）。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市：遠流。
- 許佩賢（2013）。日治末期臺灣的教育政策：以義務教育制度實施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1)，127-167。
-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2002）。臺灣史。臺北市：五南。
- 黃美娥（2012）。當「舊小說」遇上「官報紙」：以《臺灣日日新報》李逸濤新聞小說（蠻花記）為分析場域。臺灣文學學報，20，1-45。
- 新設學年（1909年5月14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版。
- 楊亮功譯（1970）。西洋教育史（下冊）（E. P. Cubberley 原著，1967年出版）。臺北市：協志工業叢書。
- 義務教育延長（1920a年4月6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5版。
- 義務教育年限調查（1906b年9月5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版。
- 義務教育延長之方法（1906年9月18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版。
- 義務教育延長案（1910年8月20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版。
- 義務教育案（1910年8月21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版。
- 義務教育與經費（1915年5月12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5版。
-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19）。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一統計書。臺北：作者。
-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1）。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三統計書，臺北：作者。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1921）。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八年報統計書。臺北：作者。
- 說遊學（1907年10月1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版。

- 謝世英（2011）。從追逐現代化到反思文化現代性：日治文人魏清德的文化認同與對臺灣美術的期許。《藝術學研究》，8，127-204。
- 謝柏暉（譯）（2012）。《書籍的秩序》。臺北市：聯經。
- 蘇碩斌（2011）。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109，1-41。
- 女子と義務教育（1911年8月31日）。《臺灣日日新報》，4版。
- 井出季和太（1937）。《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元總督府事務官木村匡外二名へ恩給證書送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7年永久保存第12卷》。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8.09.14，T0797_01_004_0015
- 內訓三五號公學校令ニ關スル內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6卷》。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8.10.11，T0797_02_001_0384。
- 公學校就學生徒（臺北縣）（1900年3月14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公學校職員職務規程學務委員ニ關スル規程及標準並公學校資產及經費ニ關スル標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6卷》。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20.05.02。
- 六年案之經費（1906年10月25日）。《臺灣日日新報》，1版。
- 日日小筆（1915年11月24日）。《臺灣日日新報》，1版。
- 日日小筆（1917年2月23日）。《臺灣日日新報》，1版。
- 木村匡（1904）。臺灣の普通教育。《臺灣教育會雜誌》，28，1-13。
- 木村事務官の轉地療養（1900年10月27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本島と新設學年（1909年5月13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本島小學校及び公學校經費に就て（1900年6月28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本島學齡兒童（1906年11月23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佐藤源治（1943）。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市：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 府令第104號（1898年11月10日）。臺灣總督府報，401，11。
- 持地六三郎（1904）。臺灣に於ける現行教育。臺灣教育會雜誌，31，1-7。
- 持地六三郎（1998）。臺灣殖民政策。臺北市：南天。
- 敕令第178號臺灣公學校令（1898年8月16日）。臺灣總督府報，349，31-36。
- 教育の基礎（1899年1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3版。
- 教育の普及（1906年9月16日）。臺灣日日新報，1版。
- 森田俊介（1940）。臺灣に於ける義務教育制度の將來。臺灣時報，245，2-19。
- 義務教育（1920年4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義務教育と法規（1911年5月9日）。臺灣日日新報，4版。
- 義務教育五年案（1912年4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3版。
- 義務教育年限調査（1906a年9月4日）。臺灣日日新報，1版。
- 義務教育延長（1919年10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義務教育延長（1916年7月25日）。臺灣日日新報，3版。
- 義務教育延長（1920b年6月26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義務教育延長（1920c年9月15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義務教育延長の方法（1906年9月16日）。臺灣日日新報，1版。
- 義務教育延長案（1920年11月4日）。臺灣日日新報，3版。
- 義務教育延長實施期（1906年10月14日）。臺灣日日新報，1版。
- 義務教育延長說（1916年5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1版。
- 義務教育延長談（1906年9月20日）。臺灣日日新報，1版。
- 義務教育問題（1919年6月30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實行強迫教育之預備（1916年7月25日）。臺灣日日新報，3版。
- 鄭松筠（1921）。臺灣と義務教育。臺灣青年，2(3)，35-37。
- 學事諮問會一件書類供閱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6年15年保存第2卷。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8.09.09，T0797_02_001_0294。
- 學事諮問會開設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6年15年保存第2卷。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8.09.09，T0797_02_001_0294。
- 學制改革案（1910年3月6日）。臺灣日日新報，5版。
- 學務課長代理（1900年11月7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
- 轉地療養（1900年10月28日）。臺灣日日新報，5版。
- Tsurumi, E. P.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